

甯舊檢索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甯舊檢察志

个旧检察志编委会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序 言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作为云南省首批检察业务试点单位率先成立的二个检察署之一。要用志书记述其发展历史,固然可喜,却也艰难。1986年,借盛世修志之机,历时5年,于1992年编写出一本5.2万字的内部资料《个旧市检察志》。当时的编写人员是1978年恢复重建之后进入检察院的检察人员,尚且如此艰难。2005年,个旧市又进行第二次续编市志。为此,我院决定借此机会,编写一部《个旧检察志》,以认识研究院情,顺应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创新检察工作,服务当代,惠及后人。编纂志书艰难多,最艰难在这时的检察人员绝大多数都是近10年才进入检察院,所幸历经4年,终于付梓成书。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由于其所处的地域、所临的人文环境、所事的经济社会时局,检察工作有诸多特点。在走过的50多年历程中,有些检察工作开创了红河州、云南省,乃至全国的第一。所有这些,都凝聚了几代检察人员的志向和心血。他们的奋斗,感天撼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尊崇,召唤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志书对此进行了存史实写。从志书的存史实写中,我们可以领略到个旧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特色:开创一流检察工作多,造就选拔领导干部多,获得各种表彰奖励多,思想观念更新快。

开创一流检察工作多。1978年7月恢复重建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时,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挂牌办公为同一天。之后,用最快的时间规定了四科一室的工作职责,使检察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1983年3月,即开向个旧市人民代表大会作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先例。进入90年代,拓展了预防职务犯罪的新途径,1997年1月在云南省检察系统第一个成立了经济犯罪预防科。我院建议,并经中共个旧市委批准,于2000年1月,成立了个旧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个旧市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常设机构设在我院经济犯罪预防科。在追究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中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方针,2001年1月,创造地提出了审查起诉中实行缓诉的办法。为此,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青少年。这些一流的创新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均被证明行之有效,或被上级检察院所肯定推广。

造就选拔领导干部多。从1978年恢复重建以来,一些参加工作即在院内从事检察工作的年青干警,经过培养锻炼,先后有10多人被选拔到云南省司法厅、上级人民检察院、红河州人民法院、红河州人民政府等部门担任领导干部。

获得各种表彰奖励多。从1983年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次表彰大会上获得先进集体称号以来,9次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的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反贪污贿赂先进集体、模范检察院、全国文明接待室、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1次获得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授予的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21次获得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授予的先进集体、反贪污贿赂先进集体、人民满意的检察院、五好检察院、十佳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42次获得中共红

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检察院、中共个旧市委、个旧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先进集体、先进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单位、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有 22 人次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授予的全国模范检察干部、全国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全国打击虚开、盗卖增值税发票先进个人、全省劳动模范、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等荣誉称号；85 人次获得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和红河州人民检察院等授予的先进工作者、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十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

思想观念更新快。检察人员的思想观念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更新。上世纪 80 年代，检察工作面临新的起点，检察人员通过思想观念更新，明确检察工作必须依法履职，较好地履行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进入 90 年代，制定了执法责任制，明确检察人员的执法职责，规范了检察人员的执法行为，按职责追究检察人员违法执法的行为。进入 21 世纪，在坚持科学发展观的同时，进一步树立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使全院紧握时代脉搏，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

《个旧检察志》的编纂是一项浩繁而艰难的系统工程，涉及面之广，所需资料之大，常人难以想像。经编写人员历时 4 年的通力合作，聚众人智慧，数易其稿，终成志书，倍感欣慰。由此，对付出心血编写该书的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帮助和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个旧检察志》有总述、大事记、检察机构、检察职能、检察文书格式及案例、检察管理、人物、规章制度、附录 9 个部分。它们从不同角度和方面记述了我院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及起伏，总结了其发展历程和经验教训，对今后基层检察院建设必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国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科学发展观,不溢美,不掩过,用可靠的历史资料,记述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

二、本志时间上限始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于 2007 年,个别时间延至于 2008 年 3 月。

三、本志为语体文,坚持横排竖写,以《总述》为纲,以《大事记》为经,各专章为纬,详今略古,以 1979 年以后发展为重点。全书由《总述》、《大事记》、《机构》、《职能》、《文书格式与案例》、《管理》、《人物》、《规章制度》、《附录》9 部分构成。专章采用篇章节目结构。

四、本志人物篇,除遵循志书规范外,对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获省部级先进个人称号者,均进行人物简介,体现检察工作是人物的作为舞台。检察长介绍检察院内外的工作情况,其他仅介绍检察院内的工作情况。

五、本志的时间、名称、数字、简化字等,均遵志书规范。时间,采用公元纪年。地名,以《个旧市地名志》为准,按当时的称呼。职务,按当时的职务标示。数字用法,统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语言文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公布的《简化字总表》规定,使用规范汉字。

六、本志主要以事系人,由于人的发展变化和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采取记事不记人的方法,目的是通过记事总结经验教训。

七、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于个旧市人民检察院的档案及材料,少部分来自于个旧市档案馆和红河州、个旧市组织人事档案、红河州档案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红河州和个旧市人大常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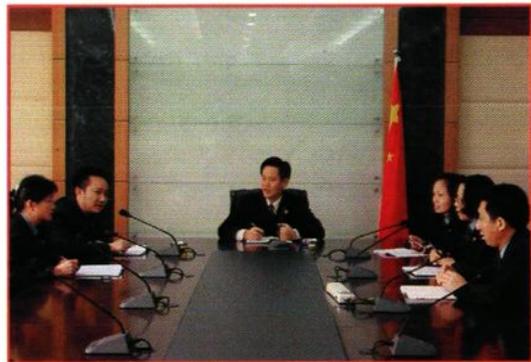
八、本志的附录,为发挥资政的作用,辑存了与个旧市人民检察院发展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选编了个旧市人民检察院在个旧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以及个旧市人民检察院的先进事迹材料。

九、个旧市人民检察院的规章制度,已编印《规范化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志记重要规章制度。

十、本志使用的检察工作内部数据,已经过保密审查。



2007年个旧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会议确定检察院的工作目标



检察委员会研究检察工作



2004年竣工的检察院大楼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左四)视察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占钧(中)和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汝能(左)到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工作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建生(左二)视察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红河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和建(右三)到个旧市人民检察院视察工作



越南国家老街省检察代表团访问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欢迎越南国家老街省检察代表团的到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到个旧市人民检察院交流参观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与麻栗坡县人民检察院结对帮扶,共同发展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施行“走出去”战略,到省内外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



检察院召开成立经济、法纪犯罪案件举报中心会议



经济、法纪犯罪案件举报中心挂牌



检察院举行社区联系点成立大会



检察院召开反贪污贿赂局成立大会



检察院举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室成立大会



检察院成立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现场新闻发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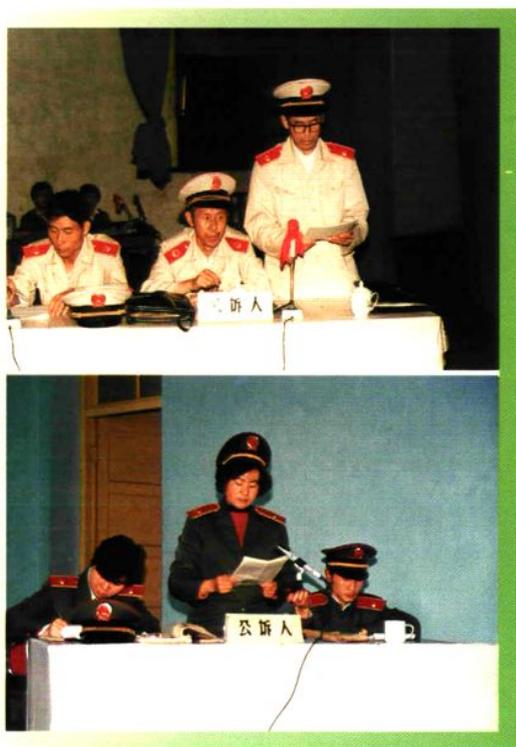
检察官出席法庭公诉时用多媒体展示犯罪证据



检察员在法庭上用多媒体示证案件



公诉人在庭审现场



检察员在法庭上进行公诉



侦查人员研究案件



研究检察工作



假冒香烟销毁现场
及部分缴获赃款



在公审大会上公诉伏法犯罪分子



公安、检察院相互配合逮捕犯罪分子



刘建国检察长在个旧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听取代表意见



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厂(矿)长经理征求意见和建议



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检察工作



向中共个旧市委检查组汇报工作



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介绍检察工作



个旧市检察院中层干部进行廉政承诺



到金融系统开展廉政建设工作



到个旧市第一中学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



到厂矿单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聘任人民监督员及廉政监督员



检察人员在个旧市怀源芳圃开展举报宣传活动



检察人员走上街头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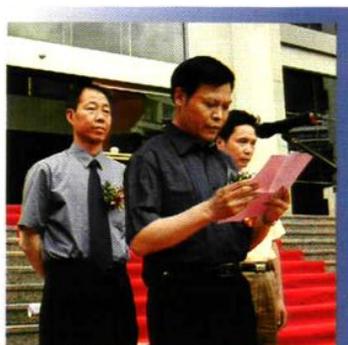
深入厂矿举办法律宣传展览



检察院法制宣传栏吸引众多读者



1995年,个旧市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参会代表合影



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安平讲话



检察院领导领取奖牌



2007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在个旧市人民检察院举行该院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授牌仪式



2002年,获得红河州人民检察院先进检察院称号



检察员获得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



检察院干警领奖场景



检察院干警获红河州十佳公诉人



检察员立功受奖



2006年,个旧市人民检察院获得云南省十佳检察院称号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9 次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奖励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21 次获得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奖励



个旧市人民检察院 21 次获得红河州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奖励 检察人员 107 人次获得表彰奖励的部分证书